

证券代码：152675

证券简称：20温岭01

2080390.IB

20温岭债01

关于召开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温岭市国有企业股权架构和国有企业资源、资产配置，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相关要求，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使用本期募集资金0.9亿元）的业主单位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岭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675

（三）证券简称：20温岭01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金额

为 10 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9%，期限为 7 年期，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非现场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8月30日18: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表决回执）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

（506183671@qq.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在2024年8月30日18: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聘请的律师。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划转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保留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权的议案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人金额为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温岭债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9%，期限为7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规模及当前余额10亿元，其中2.4亿元用于温岭市横峰街道全域改造产业园二期一区块项目，2.7亿元用于温岭市横峰街道全域改造产业园二期二区块项目，0.9亿元用于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为进一步优化温岭市国有企业股权架构和国有企业资源、资产配置，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相关要求，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使用本期募集资金0.9亿元）的业主单位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划转后股东单位为温岭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

截止2023年末，海城集团净资产占温岭国投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未超10%，202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温岭国投合并口径比例均不超过10%，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将与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收益权转让协议，将该项目的收益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直至本期债券兑付完毕。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净收益无法完全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和时，发行人将使用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性收入对剩余未覆盖部分进行还本付息，保证本期债券的兑付。

同意3.84%，反对11.54%，弃权84.62%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为1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数的10%，不符合《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的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